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司董事宗韬先生、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监事朱卫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8年2月14日算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4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宗韬先生、蒋国良先生、周丽焯女士及监事朱卫兵先生已实施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7月27日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增持股份数量与金额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增持情况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宗韬	董事、总经理	不少于1000万元	1,510,477	10,029,938.30	6.64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1000万元	1,820,130	10,129,918.90	5.57
朱卫兵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少于300万元	480,420	3,011,060	6.27
周丽焯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500万元	878,900	5,000,405	5.69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不少于1800万元	946,800	5,435,330	5.74

（注：由于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的增持数量、

增持价格均做了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宗韬先生、蒋国良先生、周丽焯女士、朱卫兵先生已完成其所承诺的增持金额。

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浦燕新先生由于在增持过程中操作失误构成了短线交易，受短线交易规则限制，浦燕新先生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的6个月内，任何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都将构成新的短线交易，因此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为遵守承诺，在上述短线交易发生之日起满6个月后，浦燕新先生将继续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浦燕新先生的增持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增持完成人员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宗韬	董事、总经理	1,814,400	3,324,877	0.41%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4,077,382	5,897,512	0.72%
朱卫兵	监事、监事会主席	1,612,440	2,092,860	0.26%
周丽焯	董事、副总经理	2,962,800	3,841,700	0.47%

(注：由于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完成增持的公司宗韬先生、蒋国良先生、周丽焯女士、朱卫兵先生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等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计划增持人的有关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